

三部委重申:银行不得收取密码挂失费

针对媒体和公众反映的部分银行收取“密码挂失费”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发改委等三部委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有关规定,及时纠正政策误读,免除人民币个人账户“密码挂失费”。目前,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明确取消该项收费,个别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进行系统调整的,也要立即执行。

据介绍,《通知》7月1日正式施行后,银监会、央行和发改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抽查。从抽查情况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保障业务平稳运行的同时,业务《通知》所列34项免费项目,逐项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系统升级改造、制度调整、人员培训等大量工作。

三部委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督促所属营业网点等《通知》认真执行到位。对《通知》的执行情况,三部委已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及时督查和纠正执行不到位的行为。

(贺壮)

成思危:金融监管应合理适度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经济学家成思危在日前举行的第三届申银万国衍生品论坛上提出,稳步推进我国金融衍生品产品的发展,应当处理好创新和监管的平衡。

成思危还着重谈到了金融监管问题,他认为,金融监管者的主要职责是保证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融监管要依法、合理、适度、有效,而对于市场走势采取过分的干涉措施,并不一定能够起到作用。

成思危称,金融监管要有法可依,应在发展中积累经验,逐步完善、规范市场制度。在监管中要注重科学性,合理适度,监管本身存在成本,我国的市场经济还不够发达,监管中“度”要把握好。同时,监管措施应当有效,能够改变市场参与者的预期。

(沈宁)

首次土地问责结果公布 73名官员被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记者昨日从国土部获悉,为严格土地管理,保证规范和节约用地,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监察部、国土部首次联合公布了土地问责结果,44名地方政府负责人、29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被给予纪律处分。

据了解,此次给予2个设区市、29个县(市、区)政府的44名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纪律处分。同时,相应给予2个设区市、26个县(市、区)29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纪律处分。

监察部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追究地方政府责任有两类情形,一类是有关地方一般性项

目违法占用耕地宗数多、面积大,违法占用耕地比例达到15%以上,土地管理秩序比较混乱。另一类是存在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违规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搞房地产开发,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乱上“两高一资”项目等严重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情况。

而对于这29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处分,上述监察部负责人表示,作为专职土地监管的主管部门不同程度存在不及时制止和报告,不及时立案查处,不依法作出处罚等监管不力的问题,对当地违法占用耕地宗数多、面积大、比例高,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负有直接责任。

监察部、国土部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被问责地区要

引以为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认真履行职责,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切实提高依法管理和节约使用土地的水平。

另外,国土部副部长负小苏还对2011年的土地执法形势做了通报。今年上半年,新发生违法用地2.3万件,涉及土地面积13.6万亩,其中违法占用耕地5.1万亩,东部、中部地区违法用地面积同比分别下降了12.5%和1.2%,而西部地区违法用地面积同比上升了50.6%,全国土地管理和执法形势总体向好,但西部地区出现违法用地反弹。负小苏要求,各地尤其是西部地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

去年12月,国土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启动了全国范围内的违法用地严重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的约谈、问责行动,12个县市的行政“把手”被约谈,这是继2008年、2009年后进行的第三次土地违法约谈,也是三部委首次对地方政府负责人进行土地问责,土地大片执法检查首次覆盖全国2859个县市(市、区、旗)。问责包括对相关地区的政府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甚至撤职等处分,而监督整改也将是问责后的重要内容。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部署,今年7月31日之前,各地要初步向国土资源部上报数据,9月底前要完成相关的验收工作,正式上报结果,第二次土地问责也拉开了序幕。

住建部将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检查

住建部日前召开全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近期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点工作。住建部副部长郭允冲表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住建部将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检查工作,各地要严厉打击建筑市场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并提出了当前的六项工作重点。

一是加强法规建设,严格行政执法。各地要加快地方法规制度建设,及时清理本地区已查实的违法违规为、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腐败案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情况,对尚未依法处罚的,必须尽快严肃查处。二是加强动态监管,加大清出力度,切实做到严格准入管理+加大市场清出并重、规范资质资格审批与强化过程监管并重。三是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四是改进市场监管方式,促进市场统一开放。五是推进诚信体系,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六是加强行业引导,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张达)

中央财政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转化基金支持方式包括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财政部日前下发通知称,为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为此,财政部还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办法》,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国家(行业、部门)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地方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及其它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转化基金的支持方式包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和绩效奖励等。

《办法》明确,转化基金可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科技部负责按规定批准设立子基金,鼓励地方创业投资引导性基金参与发起设立子基金。

《办法》规定,转化基金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20%-30%,其余资金由投资机

构依法募集。

同时,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也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在子基金中的股权。子基金应当委托投资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进行管理。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年平均收益达到一定要求的,投资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

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可将部分收益奖励投资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

与此同时,《办法》明确,科技部、财政部招标确定合作银行,对合作银行符合下列条件的贷款,可由转化基金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一是向年销售额3亿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用于转化成果库中科技成果的贷款;二是上述贷款的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三是贷款发生地省级政府出资共同开展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办法》明确,年度风险补偿额按照合作银行当年的成果转化贷款额进行核定,补偿比例不超过贷款额的2%。

财政部规范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日前制定《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办法》提出,要不断创新农村危房改造投入机制,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民间资本等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

《办法》明确,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贫困户,优先支持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户危房改造。

(郑晓波)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8.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3.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8.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2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2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3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3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3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3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4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4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5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5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6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6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7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7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7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7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7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7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8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8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8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8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8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8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8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8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9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9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9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9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9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9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9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0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0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0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0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0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0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0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1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1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1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1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1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1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1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1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1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2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2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2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2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2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2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2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2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2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2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3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3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3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3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3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3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3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3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3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3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4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4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4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4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4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4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4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4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4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4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5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5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5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5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5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5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5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5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5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5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6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6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6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6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6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6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6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6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6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6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70.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71.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7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7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7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豁免事项,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7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176.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7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7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